

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以及《黄河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是评定综合类奖学金与荣誉称号、推优入党（团）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凡具有本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学生休学期间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复学后综合素质测评与复学后所在年级一同考评。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德育为先、学业为主、五育并举、多元评价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纪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定量考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美劳育测评分等三个部分，各个部分的满分值均为

100 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德育测评分×20%+智育测评分×70%+体美劳育测评分×10%。

第六条 德育测评

德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具体为：

1. 德育测评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20%。基础分 70 分，奖励分 30 分。德育测评低于基础分，为不达标，德育测评不达标，则综合素质测评不达标。

2. 德育测评的基础分主要测评指标为：

(1) 政治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2) 道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学术道德，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公益，诚实守信，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3) 遵纪守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讲信用、守承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集体精神：积极参加学校、院部、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和合法权益。

3. 德育测评奖励分

计算公式为：

德育测评奖励分=本人原始奖励分÷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德育测评奖励分满分

*注：年级（专业、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超过该部分满分的，以满分计，下同。

评分指标为：

(1) 在校团委、学生会、宿管会、广播站，学部（院）团委、学生会、宿管会、班委会，各类协会、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予以加分。该项最高分 8 分，多项叠加不超过该项最高分。

(2) 参加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参与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在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中获奖，视级别予以加分。该项最高分 10 分，多项叠加不超过该项最高分。

(3) 当学年获得各种荣誉称号者，视级别予以加分。
同一荣誉加分只计最高分。

4. 德育测评扣分指标：

(1) 课堂旷课、迟到、早退；按规定参加或自愿报名的集体活动及未请假缺席，视情况予以扣分。

(2) 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等，视情况予以扣分；对于一学年内多次违纪者，按惩处扣分累加记分。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警告一次扣 10 分，严重警告一次扣 15 分。

(3) 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在学校公共场合及宿舍抽烟，未请假夜不归宿等，每次扣 5 分。

(4) 其他扣分。因个人原因影响集体荣誉，酌情扣 1—2 分。

(5)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德育分以 0 分计：

①公开发表与党中央方针政策不一致的言论或有关行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②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集会等活动，参与邪教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

③组织或主动参与传销、诈骗、套路贷等违法活动，被列入有关黑名单或失信人员名单的；制造或传播谣言，污蔑他人者，随意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

④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及以上情形的。

⑤浏览非法网站，制作或传播非法音视频、图片、文章的，制造或传播谣言并产生不良后果的，恶意丑化学校形象、影响学校声誉、干扰校园秩序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⑥有违反社会道德规范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影响且经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判定的。

第七条 智育测评

智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具体为：

1. 智育测评满分 100 分，占综合测评的 70%。

2. 智育测评基础分 80 分，包括当年所有课程的成绩，考查成绩原始分的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85、75、70、60、50 分计算。考试成绩以学期原始分成绩为准，不计入补考或重修后成绩。其公式为：

智育测评基础分=平均学分成绩×智育测评基础分满分
÷100

平均学分成绩= (K1+K2+……Kn) * ÷ 学年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注：K 为每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

3. 智育测评奖励分

计算公式为：

智育测评奖励分=本人原始奖励分÷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智育测评奖励分满分

奖励分评分指标：

(1) 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视级别、排名予以加分。

(2)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取得科研成果、获得科技发明奖项、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视级别、排名等予以加分。

(3) 在测评学年内，根据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证书的级别、排名等予以加分。

(4) 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等视情况予以加分，参加者一次加 1 分，作报告按次加 5 分，学年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扣分指标：

(1) 经认定存在考试舞弊的行为直接作“0”处理。

(2) 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直接作“0”处理。

第八条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

体美劳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具体为：

1.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测评的 10%。因身体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经院部鉴定后按照班级同学的平均分计算。

2. 体美劳育测评的基础分 70 分，通过学生在参加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活动中的综合实际表现进行评价，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评价内容包括学生体育意识、体育习惯、体育技能、体质水平和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考评学生参加学校、学部（院）、班级等组织的体育活动情况和平时体育锻炼情况。

(2) 美育评价内容包括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考评学生在校园文化生活中是否具备良好的情趣、情操、文化艺术修养和正确的审美观点。

(3) 劳育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考评学生在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3. 体美劳育测评奖励分

计算公式为：

体美劳育测评奖励分=个人原始奖励分÷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体美劳育测评奖励分满分。

评分指标为：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优秀（90—100分）及良好（80—89分），视情况予以加分。

(2) 参与个人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根据是否获奖、获奖等级、名次等予以加分。参与团体体育竞赛项目的全体队员，按照个人项目的 50% 计分。

(3) 参与体育竞赛、公共体育俱乐部志愿服务工作，参加运动队、体育社团训练或指导满一年，参加俱乐部等级测试的同学（含比赛裁判），视情况予以加分，按次加 2 分，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

(4) 积极参加学校高水平艺术团、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示活动，视情况予以加分。

(5) 创作文化艺术作品并积极向校内外刊物、平台投稿，视情况予以加分。

(6) 参加学校和学部（院）组织的社会实践，视情况予以加分，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

(7) 宿舍卫生检查无不达标，且宿舍成员无其他违规记录，被评为校“文明宿舍”等，视情况予以加分。

(8) 积极参加校团委备案的各类体育类、美育类协会、社团和俱乐部，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五星级），视情况予以加分，最高分 8 分。

(9) 主动参与体育、心理、美育、劳育等竞赛、讲座、宣传活动等，视情况予以加分，最高分 5 分。

(10) 能及时发现同学心理健康隐患，积极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者，视情况予以加分，最高分 5

分。

4. 扣分指标: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或无故不参加测试，视情况相应扣分。(因身体残疾或基础疾病等不能参加测试的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2)弄虚作假，比赛中不服从比赛规则、不服从裁判、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直接作“0”处理。

(3)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院部、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美育、劳动教育相关活动，视情况相应扣分，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4)因个人着装、打扮不雅等原因，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视情况扣分，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5)在公共生活区域内，因个人行为习惯较差，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况扣分，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6)劳动观念表现差，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学校或院部安排的劳动活动(如劳动月、劳动周)，视情况扣分，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7)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不达标的，视情况相应扣分，一次扣10分，宿舍长扣15分，扣完为止。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须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各班级具体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松炎

副组长：王娜、张丽红、兰昕

成 员：辅导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

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监督与结果审定。

第十条 班级评议小组原则上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宿舍长和 3~5 名由全班同学民主推荐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评议工作。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综合考评的客观性，各班级应当重视原始材料的收集整理，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考核、管理制度，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学生平时表现原始材料并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前要进行动员。无故不参加考评者或在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考评分为 0 分。考评中教师弄虚作假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果须在当学年内取得，同一学年内同一考评事项不得重复测评、重复加分。非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4 月 30 日。

第十四条 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毕业班在5月底前）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经公示确定后，报学生中心备案。学生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学生中心投诉。如确有错漏，应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填入《黄河科技学院学生学年鉴定表》，经学生本人签字后存入学生档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材料由院部存档备查至学生毕业后3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